|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備註** |
| **壹、基本資料** |
| **1-1計畫名稱**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反詐騙防制計畫** |
| **1-2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
| **1-3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葉琬華 職稱：警務正**  **電話：8072-5454分機4488 e-mail：L96029@ntpd.gov.tw**  |
|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陳盈媖 職稱：警務佐** **電話：8072-5454分機4486 email：r83379@ntpd.gov.tw** |
| 1-5計畫屬性：**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  工作計畫** |
| **1-6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1-6-6 □社會參與領域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_\_\_\_\_\_\_\_\_\_\_） |
| 1-7計畫依據 | 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政署「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辦理。 |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
| 3-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新北市人口數達402萬人，其中女性人口數逾206萬人(占51.2%)，婦幼安全議題仍是當前市政重點之一；另本局統計108年、109年詐騙案件發生最多前5名案類，主要被害者性別仍以女性為大宗，詐騙集團利用女性性格上弱點，例如「愛情詐騙」、「假投資」案類，針對中年失婚、單親、喪偶者渴望愛情，在臉書、交友網站上，常以帥哥照片偽裝身分，再假以甜言蜜語、噓寒問暖等手段，待被害人卸下心防時，即要求匯款。以推陳出新的犯罪手法誘使女性上當，造成金錢及情感上損失，且求償無門，殊值關注。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
| 3-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 1. 經統計109年案件數最多之前5名詐騙手法：解除分期付款、假交友、假網拍 一般購物詐欺、猜猜我是誰，與108年比較，依被害人性別分析：這幾類詐騙手法主要被害者性別仍以女性為多數。
2. 前5名詐騙手法女性受害者比例：
3. 解除分期付款：109年女性被害者(占55.84%)、108年女性被害者(占62.52%)。
4. 假交友：109年女性被害者(占50.58%)、108年女性被害者(占51.04%)。
5. 假網拍：109年女性被害者(占43.69%)、108年女性被害者(占53.37%)。
6. 一般購物詐欺：109年女性被害者(占38%)、108年女性被害者(占34.77%)。
7. 猜猜我是誰：109年女性被害者(占60.6%)、108年女性被害者(占64.31%)。
 | 1.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2.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3.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
| 3-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
|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透過定期分析詐騙案件發生情形、態樣，研訂具體防制、宣導措施。針對女性受害者比例較高之詐騙案類，透過社區、網路等多面向宣導，深入觸及各年齡層女性，期使降低詐騙案件中女性被害者比例。 |
|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 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5-5□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110年7月30日~110年8月3日期間以電話及e-mail諮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韋副教授愛梅。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 **陸、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
| 6-1經費配置（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案係以分齡分眾設計不同宣導方式，不另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6-2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 本計畫主要透過定期分析詐騙案件發生情形、態樣，研訂具體防制、宣導措施。除利用網路社群不定時宣導新興詐騙手法，並走入校園、社區辦理專題演講及社區治安座談會，深入觸及各年齡層女性，提升防詐意識，期使降低詐騙案件女性受害者比例。 | 1.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2.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
| 6-3宣導傳播（6-3-1至6-3-3可複選） |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文具組、警報器等）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
| 6-4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主要以宣導詐騙手法、案例為主，無性別友善具體措施之推動。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
| **(二)效益評估** |
| 6-5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針對上述簡要說明：本計畫透過定期分析詐騙案件發生情形、態樣，研訂具體防制、宣導措施。針對女性受害者比例較高之詐騙案類，研擬分齡分眾多樣化宣導方式，深入觸及各年齡層女性，提升防詐意識，期使降低詐騙案件女性受害者比例。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6-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針對上述簡要說明：本計畫針對女性受害者比例較高之詐騙案類，研擬分齡分眾多樣化宣導方式，深入觸及各年齡層女性，提升防詐意識，期使消除女性易遭詐騙的刻板印象。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  |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6-7計畫評核（單選） | 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本局每月分析統計詐騙案類中女性受害者比例與比例較高之態樣。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 6-8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由本局犯罪預防科自行列管。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 **柒、檢視結果** |
| 7-1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_\_\_\_\_\_ |
|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一)基本資料 |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 |
| 8-2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姓名：韋愛梅職稱：副教授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專長領域：婦幼安全警察執法、犯罪預防 |
| 8-3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8-4-1相關統計資料 ■有(可更完整)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
| (二)主要意見 |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 |
|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網路詐騙近年來仍是民眾犯罪被害主要類型之一，執行反詐騙計畫有其必要性；惟研究顯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都市化程度）都是數位落差的重要解釋因素，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族群多元，本案可再就地理分佈（行政區）、教育程度等進行問題分析。 |
|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尚屬合宜，但宣導方式應將疫情因素納入考量，如何進行安全、有效的宣導，以及教導民眾可能因疫情關係出現新興詐騙手法的查證與因應的宣導。 |
| 8-9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從本計畫案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可知女性被害人高於男性，建議補充本評估檢視表「伍」計畫研擬過程中不同性別者參與情形或不同性別受益者的看法等內容之說明。 |
| 8-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網路詐騙受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因素影響外，此些因素也會有交織影響之情形，本案應確認詐騙宣導能及於不同族群以及能滿足不同族群需求的合適宣導策略。 |
| 8-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尚屬合宜，但在執行策略上，走入校園或社區宣導部分，要考量在疫情影響下有無替代措施以確保本年度宣導目標之達成；以及在性別數位落差議題上，「資訊素養」是個重要議題，建議宣導也可加入網路使用、資通訊安全、個資保密等內容。 |
|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尚屬合宜，可就上述建議補強計畫內容。 |
| 8-13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詳如上述。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經專家學者評估各項資料尚屬合宜，並針對學者所提供建議補強計畫內容，對未能即時納入計畫之建議，亦列入未來反詐騙防制及宣導之規劃，使反詐騙防治制作為更加完整，期能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 |
| 9-2參採情形：1. 有關學者所提建議：可就地理分佈、教育程度進行分析，以及宣導方式將疫情納入考量、資通安全等，計畫中業補強教育程度分析及疫情期間宣導作為，另平時在詐騙案例宣導時，亦會向民眾宣導避免點開不明網址或簡訊，造成個資被盜用等案例；惟有關行政區分析部分，因刑案紀錄表統計僅就各分局發生案類統計，未針對行政區統計分析，擬再建議相關單位納入參考。
2. 另有關學者建議補充本檢視表「伍」計畫研擬過程中不同性別參與內容或看法，本局擬在之後反詐騙宣導規劃再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中。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0年 8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0年9月9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准予備查 |